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07號

原　　告　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世琳

被　　告　林耀謨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之聲明：請求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5,000元，及自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每日360元之停車費至被告取回車輛日止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併計結果，應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故聲明後段部分，原告得請求被告按日給付原告360元之停車費之期間推定為3年4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），是聲明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360×365日×3＋360×4×30）＝437,400】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4萬3,600元（計算式：95,000＋437,400＝532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若欲委任翁健智為訴訟代理人，請一併補正合於法定程式之委任狀到院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